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就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2016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已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合共為1,236,677,333股。西王投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於合共810,90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7%。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5,773,71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4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落實當中載述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執行及／或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落實當中載述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6,490,017 (99.9999%)	1 (0.0001%)

附註： 所列之票數及百分比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基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其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繼興

香港，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